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王秋蓮

相 對 人 凌晶足

錫禧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姜睿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5,71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9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以109年度重上字第5號判決確定兩造部分勝訴，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6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及計算書，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第二審裁判費94,164元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